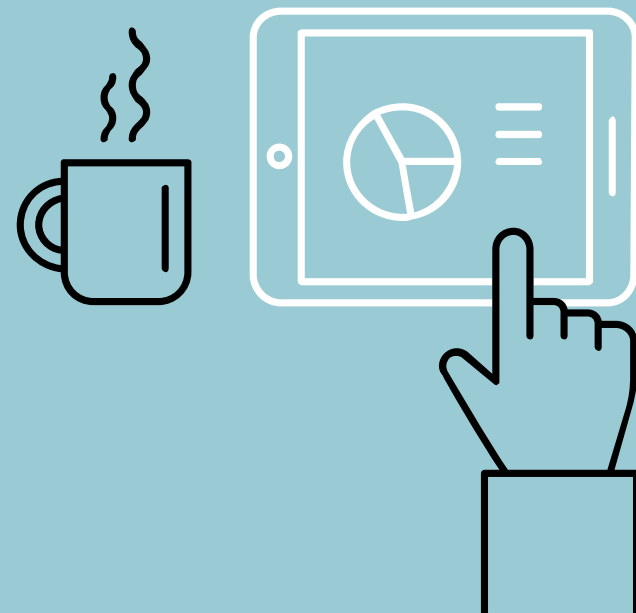


# 防制假訊息危害專案報告

報告人：羅政務委員秉成

107年12年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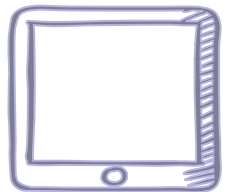
最近一則假訊息是什麼時候發生的？

# 「假訊息是個老議題，新科技卻火上澆油」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新聞教育及訓練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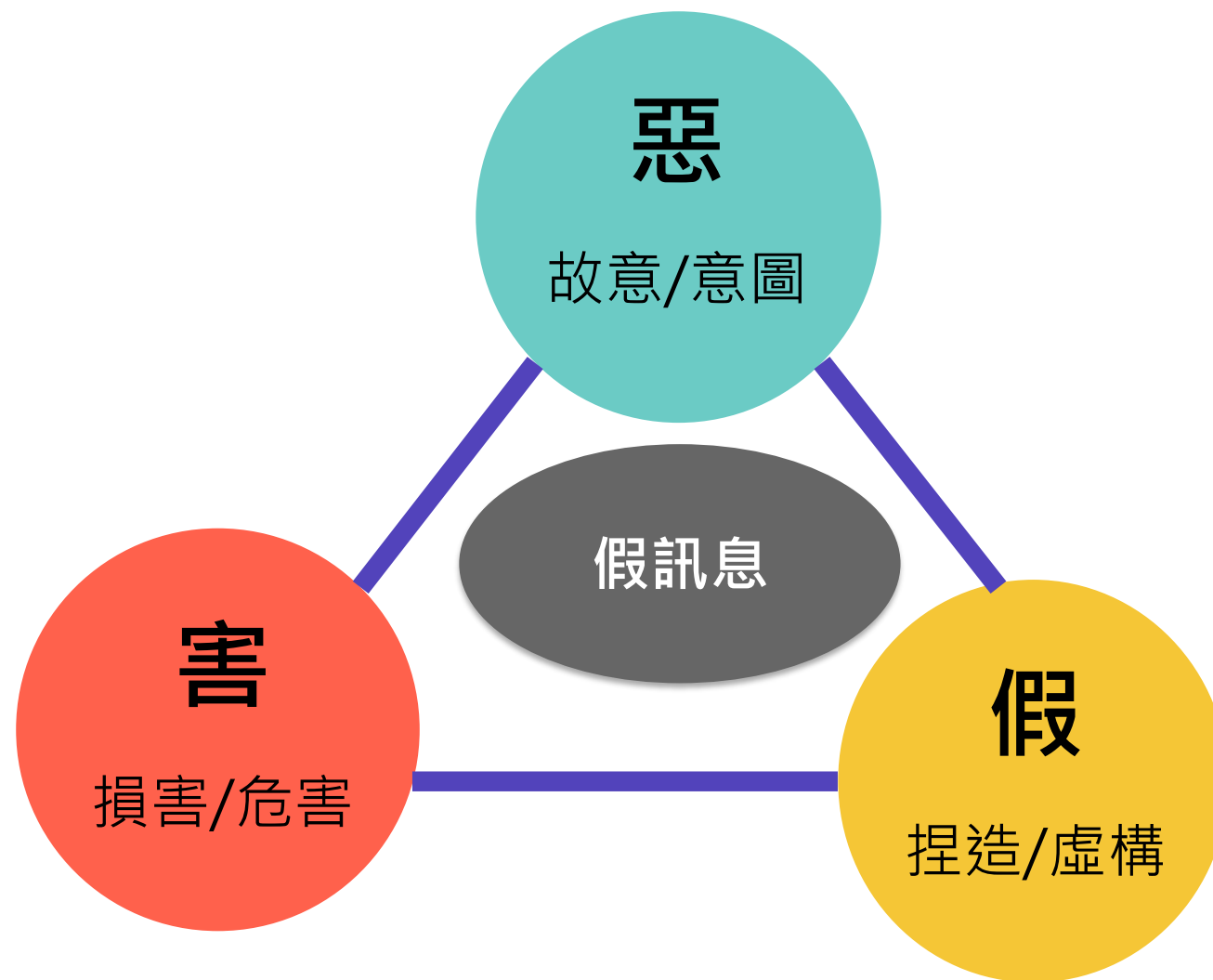
# 老問題 新災難

- 有組織、有系統的假訊息攻擊，意在形塑「假的公民社會」，藉此傷害我們的民主與法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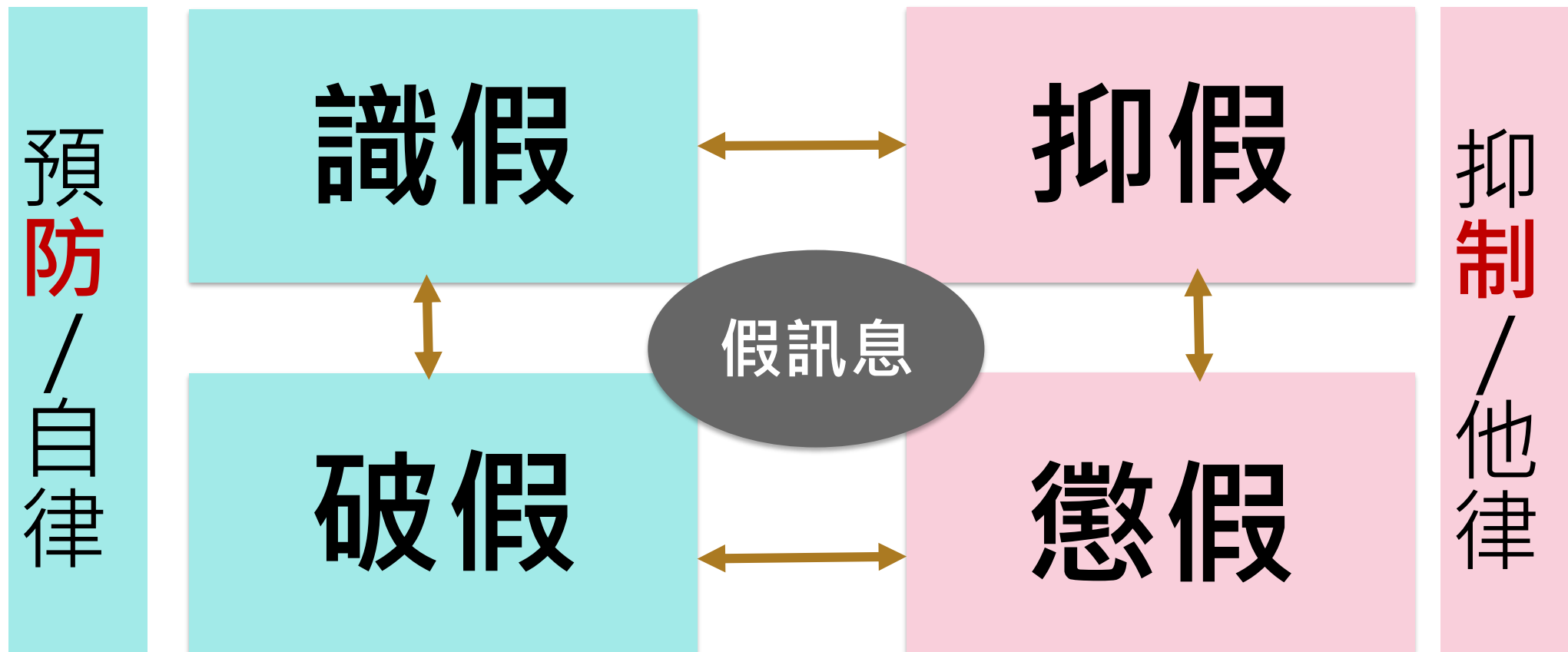


# 假訊息的定義

- 行為人將自己或他人**捏造、扭曲、篡改或虛構全部或部分可證明為不實的訊息**（包括資訊、消息、資料、數據、廣告、報導、民調、事件等各種媒介形式或內容）。
- **故意甚至是惡意**地藉由媒體、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以口語、文字或影音的形式**傳播或散布**於眾，引人陷入錯誤，甚至因而造成公眾或損害個人，即具有**法律問責的必要性**。



# 假訊息防制的四個面向



# 防制假訊息危害的策略與目標

目標

原則

## 識假

識別 / 辨認  
( 警覺揪害 )

提升公民識讀素養、  
養成獨立判斷能力

透明、公開、信賴

## 破假

查核 / 釐清  
( 澄清污染 )

提升澄清機制效率、  
推廣第三方查核機制

即時、正確、有效

## 抑假

抑制 / 移除  
( 阻卻散播 )

強化媒體平台協力、  
有效抑制危害擴散

法制與科技並重

## 懲假

規管 / 究責  
( 溯源清理 )

追究違法責任、  
公正獨立司法審查

安全與人權兼顧

防制假訊息危害

## 二、法制作為部分

# 保護言論自由是最高指導原則

有法律保留原則及司法審查原則的前後把關，這二重的保護機制，應該可以把影響言論自由的風險降到最低。

# 1. 行為人的法律責任

懲假

## (一)既有規範之盤點與修正：

- 共盤點出13 ( 刑罰 ) + 6 ( 行政罰 ) 部法律與假訊息之處罰 ( 包括刑罰、行政罰 ) 相關規定，

公職選罷法第104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根據惡、假、害的三要素，以「**【故意】**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 / 影響市場糧食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罰鍰 / 罰金】**」之參考模版檢討修正既有法律。



# 1. 行為人的法律責任

懲假

- 在要件明確化、責任合理化原則下，修正既有條文包括：

修正條文	修正內容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6條、第35條	故意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農產品運銷秩序者
糧食管理法 第15條之1、第18條之3	故意散播影響市場糧食交易價格或主管機關執行糧食產銷、收購公糧計畫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農民收益或消費者權益者
傳染病防治法 第63條、第64條、第64條之1、第65條、第66條	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 1. 行為人的法律責任

懲假

## (二) 新增散播不實訊息刑事責任之條文：

- 與**核安、食安、災防**有關之散播不實資訊行為，現行法欠缺相關刑責規定，予以修法補正闕漏。

修正條文	修正內容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31條之1	散播 <b>有關核子事故</b> 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6條之1	散播 <b>有關食品安全</b> 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災害防救法第4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明知為<b>有關災害</b>之不實訊息而<b>通報</b></li><li>● 散播<b>有關災害</b>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li></ul>

# 持續盤點 分波修法

懲假

刑法第251條、第310條、第313條(法務部)

中央銀行法(中央銀行)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 (金管會)

陸海空軍刑法第72條(國防部)



## 2. 媒體與中介平台的協力義務

抑假

- 查核與釐清假訊息的進度，恐怕遠遠跟不上假訊息傳播的速度，故有必要採行迅速攔截、阻卻假訊息散播的機制，以避免危害的擴大。
- 包括網際網路的通訊傳播服務平台常成為侵害他人權利的不實訊息的溫床，應有相關機制讓權利人得通知平台為適當的處置。
- 於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中建立平台之責任：

配合政府辦理國安、資安、刑事犯罪之偵審等  
(§5)

公開揭露營業資訊及聯絡方式  
(§10)

公告對不當內容之檢舉申訴、通知、移除及回覆機制  
(§11)

對使用者的侵權內容之處理  
(§14-§17)

平台、使用者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19)

## 抑假

### 通知使用者

服務提供者  
於適當期間  
內，**保存移  
除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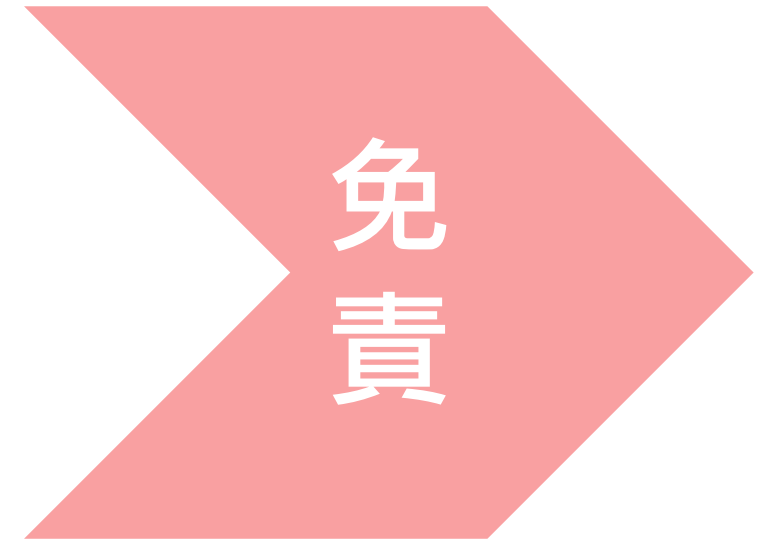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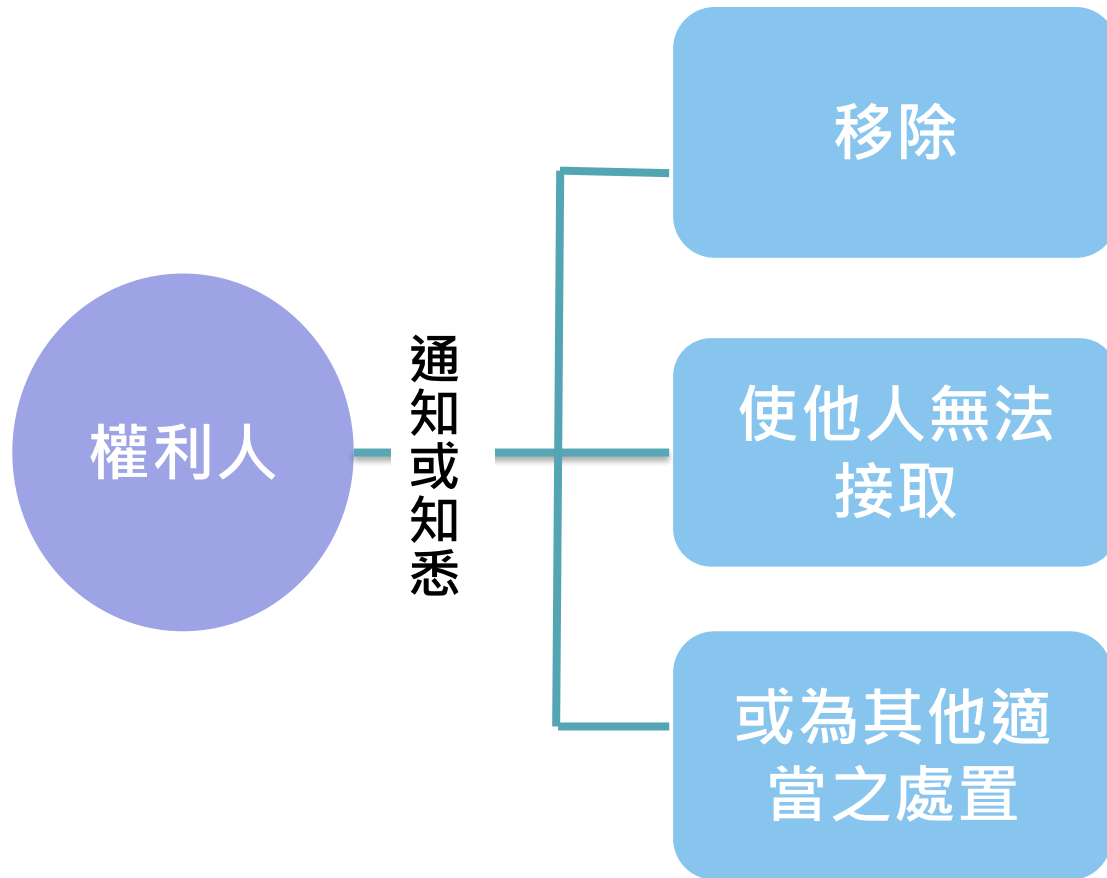
使用者認無  
侵權，得**要  
求回復**被處  
置之內容

接獲回復通  
知後，應立  
即**通知**權利  
人

權利人應於  
接獲通知後，  
10個工作日  
內**提出訴訟  
證明**

權利人未提  
出訴訟或敗  
訴確定，應  
**回復**使用者  
之內容

抑假



草案第16條第2款：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  
對其使用者之侵權行為，  
不負賠償責任

## 2. 媒體與中介平台的協力義務： 廣播電視法 落實事實查證

破假

- 增訂製播新聞之電視事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廣播事業應設置自律規範機制；製播新聞如**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應將該新聞送請事業設置之自律規範機制調查後，再送請主管機關審議。
- 修正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20條之1、第21條第3項第4款罰則規定。

## 2. 媒體與中介平台的協力義務

# 競選罷免廣告之資訊透明及禁止境外資金

- 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以下規定：
  - ✓ 競選、罷免廣告之**刊播者**、**出資者姓名**等資訊應公開，公開內容及方式由中選會定之。
  - ✓ **禁止境外（外國、陸港澳）資金資助競選、罷免廣告**，為他人向平台委託刊播者負資金來源合理查證、提出切結義務。
  - ✓ 媒體負留存廣告資料之義務，供主管機關查驗，內容及方式由中選會定之。
  - ✓ 以上違反者處罰鍰。

防制假訊息危害

# 三、行政措施部分



# 1. 媒體識讀教育提升免疫力

識假

- 培養公民對於媒體及網路資訊的識讀能力，讓每個人有獨立的判斷能力，建立自我的免疫系統，打擊假訊息及錯誤訊息。

“媒體素養可以幫助人們在對新聞來源的信任，以及對新聞來源抱持必要懷疑之間，取得平衡。”

## 學校教育增強 媒體素養

108學年度起  
實施十二年國  
民基本教育課  
程綱要，落實  
媒體素養教育

## 增進教育人員 專業知能

針對國中小校長  
及主任開設媒體  
識讀專班，導入  
思辨教育素養

## 提升政府部門 人員推動知能

建立常態的培訓  
及講習課程，以  
強化公務員媒體  
素養、思辨能力  
及法律知能

## 公私協力推動 媒體素養

結合民間團體及社  
教機構資源，強化  
現有教育網站，並  
補助辦理媒體素養  
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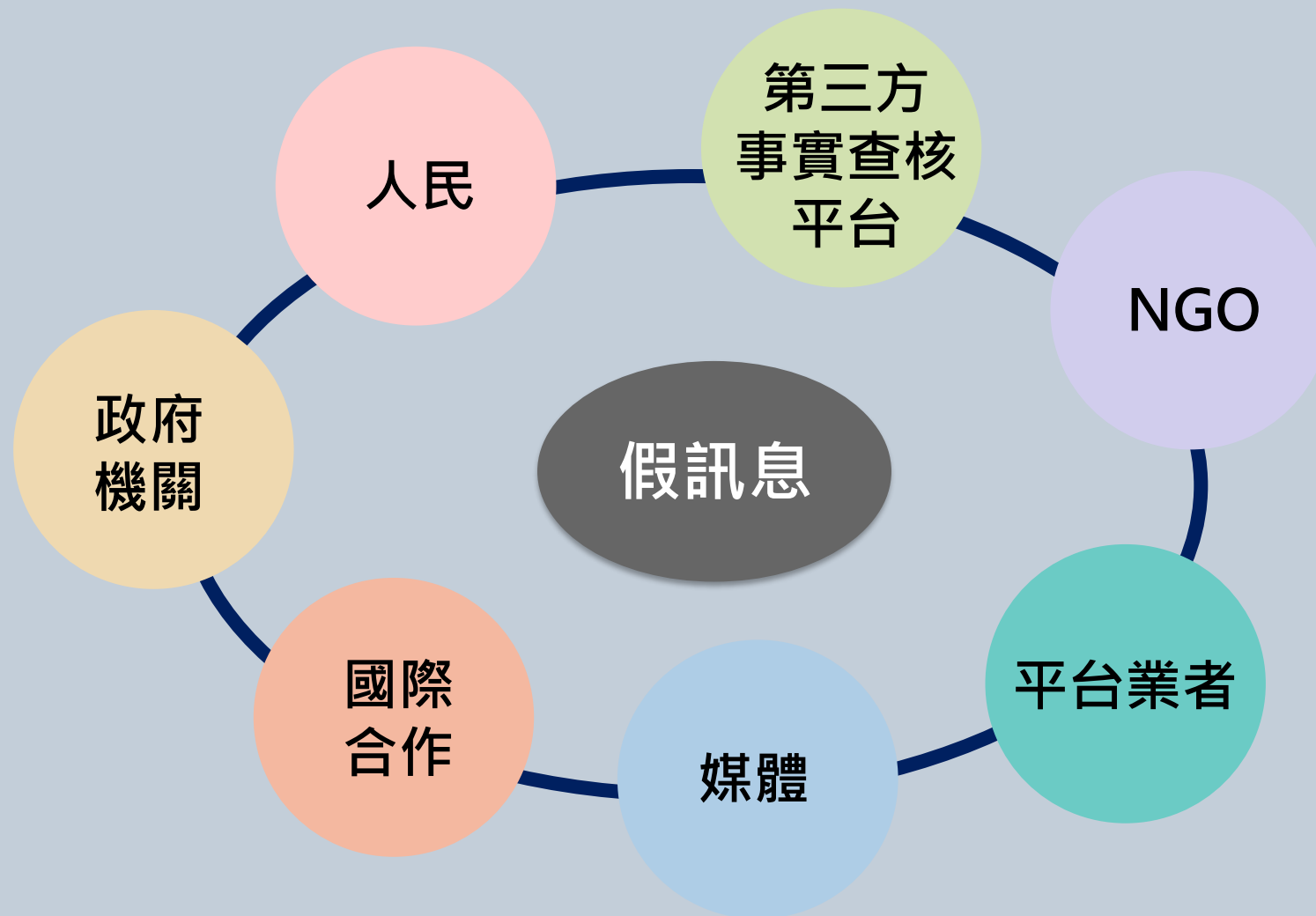
## 2. 公私協力推廣事實查核

- 面對無所不在的假訊息，光靠政府的努力是不夠的，目前臺灣已有專業的第三方查核組織，也有事實查核的協作系統，非政府團體和全民的協力，將成為嚴密的假訊息防護網。
- 政府也應公開透明，使第三方非政府組織得以正確法律規範及資料進行事實查核。各部會澄清資訊也應採取結構化及開放格式，以利於第三方查核機構快速自動接取，達到即時自動澄清目的。



台灣事實查核中心  
Taiwan FactCheck Center

# 防制假訊息的夥伴關係圖





## 鞏固維護民主制度、 建立自我防禦工程

協力架設識假、破假、阻假、懲假  
四面防護網，共同守護我們得來不  
易的民主生活。

徒法不足以自行，單靠政府是不夠  
的，呼籲全民要能一起投入抗假運  
動，站一起肩並肩形成一道防禦民  
主的陣線。